**盘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**

盘县政教督室〔2020〕3号

## 关于聘任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

## 责任督学的通知

各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根据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>的通知》和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全县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经盘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研究决定王瑞珠、李晓光、金成彬、蔡烈、孙国付5名同志因工作原因，不再担任盘山县责任督学。现聘任赵霞等11名同志为盘山县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责任督学，聘期三年,名单如下：

赵 霞 盘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办公室科员

卞平华 原辽河口教育办常务副主任

王福宽 原盘山县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校长

孙素芹 原盘山县第二高级中学副书记

任 岭 原实验学校工会主席

李远杰 原盘山县第二高级中学副校长

张永权 原盘山县吴家学校副校长

郝 洁 原盘山县高级中学教师

董百春 盘山县教师进修学校学前研训部教研员

杜晓红 盘山县教师进修学校学前研训部教研员

王海霞 盘山县教师进修学校学前研训部教研员

附件：盘山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督学责任区划分表

盘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20年10月30日